火災調查安全指引

壹、依據

本署一百十二年一月五日消署調字第一一〇九〇〇九六四號 函頒修正火災調查鑑定作業要領第十三點規定略以,勘察人員進入現 場勘察時,評估裝備防護能力,應對頭、手、足、呼吸等採取保護措施,依識別之危險物質選擇合適的防護裝備,防護裝備等級分為A級、 B級、C級及D級,使用時機及方式依安全手冊辦理。為維護執行人 員之安全,特訂定本指引。

貳、火災調查人員健康及安全

一、各級消防機關:

- (一)應對火災調查工作進行風險評估。
- (二)應依據火災類型及撲滅後時間,概述所需最低保護條件。
- (三)應培訓人員認識火災現場的健康和安全危害。
- (四)新進人員應接受呼吸防護和火災現場健康與安全培訓,並在前往任何火災現場前配備適當的防護裝備。

二、火災現場勘察車:

- (一)火災調查人員使用交通工具時,應保持駕駛座之清潔,置放受 污染的物品應與人員乘座區域區隔,避免造成汙染之虞:
 - 車內不應鋪地毯或使用布面座椅,若有前述情形時,應使用 易於去污或清洗的物品,覆蓋車內的地毯及座椅。
 - 2、車輛可配備便攜式或固定式供水系統,用於人員和工具除污、 立即清洗受傷處或因直接接觸產生的污染。
- (二)在脫除所有可能被污染的衣物或防護衣、清潔暴露於危害物質 中的皮膚前,應不得進入車輛乘坐區。
- (三)在疏散或受傷等緊急情況下,應使用拋棄式座套或類似物品,

以盡量避免汙染車輛駕駛座。

三、火災調查人員:

(一)出勤勘察

- 1、瞭解火災發生時間、地點、火、煙等相關資料。途中在安全 駕駛下,趕赴火災現場。
- 2、出發前瞭解並理解所應對的火場類型,包括可能存在的潛在健康和安全危害。
- 3、考慮風向並將車輛停在上風處,以防止有毒懸浮微粒進入車輛。關閉車輛的空調系統(Heating, Ventilation, Airconditioning and Cooling, HVAC),以防止有毒懸浮微粒被吸入車輛內部。
- 4、現場勘察前,對整個現場進行初步危害調查和風險評估:
 - (1)必要時,確定安全區域和退出路線。
 - (2)辨識現場有害物質,包括物理性、化學性和生物性危害物。
- 5、現場勘察前,參與調查者應討論確認勘察順序、勘察路線及現場危害情形。
- 6、進入任何建築物前,檢查並確認公用設施(如電力、燃氣) 的狀態。
- 7、太陽能板存在特殊危險,尤其位於結構屋頂。因此,在開始 火災調查前,應瞭解這些危險性,做好防範措施。
- 8、車輛和太陽能發電機中的高壓電池,在損壞時會釋出有毒氣體和液體。鋰電池著火會產生高熱、大量氣體及煙霧,包括氟化氫等。尤其是在密閉或半密閉空間中,有立即致危濃度時(Immediately Dangerous to Life or Health, IDLH)須穿著空氣呼吸器(Self-Contained Breathing Apparatus, SCBA)。
- 9、含有製冷劑化學品的物品(如冰箱、空調機組【包括車輛】 及商用冷卻機)的火災現場,要小心謹慎並採取適當的呼吸 防護措施。

10、救災滅火過程可能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,包括通風口、地板或天花板上受燒後碳化及燒失區域,以及因救災水柱沖洗 (地板層積水影響載重負荷)導致結構強度降低的區域。

(二)現場勘察

- 1、運用複合式氣體偵測器,偵測可燃性氣體、危害氣體濃度範圍。在火災燃燒期間以及燃燒後的一段時間內,現場會有一氧化碳、氰化氫及甲醛等危害氣體;尤其不通風或密閉區域,應監測硫化氫等可燃性氣體爆炸下限(Lower Explosion Limited, LEL)及危害氣體濃度。現場勘察期間應持續監測危害氣體,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及防護裝備。
- 2、自然通風有助於排出危害氣體,但對於懸浮微粒排出的效用 不顯著時,必要時採機械式通風。
- 3、現場進行勘察至少兩人一組。
- 4、確保有足夠的輔助照明器具,尤其是在夜間工作時,以便能 夠辨識周遭環境(上方、牆壁、地面)受燒情形與積水等潛 在危險。
- 5、使用 SCBA、高溫、潮濕或繁重負荷的現場挖掘時,應有較 多休息的次數與適當的休息時間及補充適當水分。
- 6、進入密閉或通風不良空間前,確認下列事項:
 - (1)空間內不缺空氣(氧濃度應在正常值)。
 - (2)建物電力已關閉。
 - (3)燃氣供應系統已關閉。
 - (4)空間無任何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危險因子。
 - (5)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(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, PPE),包括適當的呼吸防護裝置。
 - (6)空間內有足夠的照明能夠檢視潛在危險,並在發現危險時, 能及時離開密閉空間。
- 7、所有火災後現場都是動態的,情況可能會發生變化。因此,

持續對現場進行風險評估,時時保持警覺性。

- 8、跌倒(墜落)是火災現場常見危險狀況:
 - (1)儘可能使用架梯以外的方式檢視火場。
 - (2)採最安全的作業方式,包括使用小型無人機或液壓升降機。
 - (3)高處作業時,使用防墜落安全帶或類似安全裝置。
- (4)使用梯子時,應將梯子架設在牢固止滑的固定支撐面上。 (三)勘察結束返隊
 - 1、採集證物的容器、髒污之工具及衣服建議存放在車輛後車箱, 以防止人員暴露於廢氣與空氣中懸浮微粒污染物:
 - (1)如無法做到前述措施,所有現場使用的物品和穿戴的裝備 建議放入密封的桶子內,或密封在堅固耐用的塑膠袋中。
 - (2)收容證物之容器在放入後車廂前,應妥善包裝和密封。
 - 2、在進入車內前應換穿乾淨的鞋子,或徹底清潔鞋子。
 - 3、應儘快淋浴,以清潔頭髮和皮膚上殘留的污染懸浮微粒。
- (四)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期間之現場訪談
 - 1、疫情期間,火災調查人員認為有必要到消防單位訪談者,應備妥適當之隔離防護措施,如所有人員均應量測體溫及配戴口罩,必要時依現場情況著隔離衣、防護衣、防護臉罩或手套。
 - 2、訪談場所為防飛沫及避免近距離接觸,儘可能使用透明隔板、 防護布簾等隔離設備佈置;且須保持通風,如中央空調建議 關閉,以免造成感染。訪談完畢後,訪談場所、出入動線等應 徹底清潔消毒。
 - 3、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引做好保護措施。

參、火災現場個人防護裝備預防措施及保護類別

- 一、火災現場存在很多潛在危害,正確使用個人防護裝備(PPE)並遵 循安全程序有助於降低風險,從火勢撲滅後,依歷程可分為四種 情境:
 - (一)高溫現場-A級(HOTSCENEA):火勢已被撲滅,尚在進行殘火處理:
 - 1、這種情況下,火災調查人員須與現場指揮官協商後,劃定殘火處理區域(可能復燃區域)及火災調查管制區域,才能進入現場或建築物內,並限制火災調查管制區內不可進行殘火處理破壞現場。
 - 2、建議火災調查人員在此期間不可貿然進入火災現場。但遇有緊急情形或有進入必要時,穿戴以下 PPE:
 - (1)全套消防裝備,包括消防衣、帽、鞋、消防頭套和救火用 手套。
 - (2)緊急情況下進入火勢未撲滅火場調查時,應穿戴完整的消防衣(包括 SCBA)進入。
 - (二)高溫現場-B級(HOT SCENE B):火勢已完全撲滅及殘火處理 後二個小時內:
 - 無論通風量如何,這種火場對火災調查人員仍有危害性,可能存在高濃度的有毒氣體和懸浮微粒。
 - 2、建議火災調查人員在此期間不可貿然進入火災現場執行任何 調查作業。
 - 3、研判有必要進入時,火災調查人員應限制現場調查範圍與時間,並穿戴以下 PPE:
 - (1)全套消防裝備,包括消防衣、帽、鞋、消防頭套和救火用 手套。
 - (2)適當的呼吸防護具。

- (3)複合式氣體偵測器,包括揮發性有機化合物、氧氣、一氧 化碳、甲醛和硫化氫。
- (三)中溫現場(WARM SCENE):火勢已完全撲滅超過二小時,但 在七十二小時內。

此期間進入火災現場調查建議穿戴以下 PPE,並依環境監測數據預估可停留之時間、退出時間與暴露時間加權平均值:

- 完全覆蓋手臂和腿部的防護服(最好採拋棄式連身【含帽】 防護服)。
- 2、頭盔。
- 3、安全鞋具鋼頭與防刺穿鞋底。
- 4、適當的呼吸防護具。
- 5、一次性手套。
- 6、複合式氣體偵測器,包括揮發性有機化合物、氧氣、一氧化碳和硫化氫。
- (四)常溫現場(COLD SCENE): 火勢已完全熄滅至少七十二小時, 且未產生可檢測或可見的灰塵、煙霧、薄霧、微粒、氣體、蒸 汽或氣溶膠。

當現場移動蒐證或清理挖掘時,微粒會再被揚起,從而對火災調查人員的健康造成危害。因此,此期間進入火災現場調查建議穿戴以下 PPE:

- 完全覆蓋手臂和腿部的防護服(最好採拋棄式連身【含帽】 防護服)。
- 2、頭盔。
- 3、安全鞋具鋼頭與防刺穿鞋底。
- 4、適當的呼吸防護具。
- 5、一次性手套。

二、防護裝備:

(一)防護裝備等級,可參考購置防護衣之國家標準(CNS)或美國、

歐盟等分級規定及使用手冊,依危害物型態選擇適當的防護衣。 防護等級分類原則如下:

- 1、A級防護:有害物濃度達IDLH或缺氧時。
- 2、B級防護:有害物濃度未達 IDLH,但對呼吸系統有害,而對皮膚無明顯危害時。
- 3、C級防護:空氣污染物濃度未達 IDLH 且氧氣濃度至少達百分之十九點五以上。
- 4、D級防護:環境中氧氣濃度至少達百分之十九點五以上。
- (二)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 (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Health & Human Services, HHS) 定義 ABCD 四個不同危害等級,因應不同暴露情境,配戴不同類型的防護配備適用原則(如表一)。
- (三)美國標準主要針對場域危害等級及特定行業使用分類;歐盟則 訂定一般要求作為基礎通用標準,依防護效果分為 Type 1 至 Type 6 等六個等級,再依據使用環境、用途及類型分別設定標 準;我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則訂有 CNS 16103 化學防護服標準, 其分類比較表如表二。

表一 美國環境危害分級表與建議配備一覽表

等級	環境危害	建議配備	
Level A	1.劇毒化學物質,其化學固體/液	1.全身式氣密式防護服	
	體/氣體會立即傷害皮膚與呼吸	2.循環呼吸系統 SCBA 或正壓空氣供氣管	
	道	3.雙層抗化學手套	
	2.含氧量低於 19.5%	4.抗化學工作安全鞋	
Level B	1.劇毒化學物質,其氣體不會立即	1.液密式防護服	
	傷害皮膚與呼吸道,但化學物質	2.循環呼吸系統 SCBA 或正壓空氣供氣管	
	本身會造成傷害	3.雙層抗化學手套	
	2.含氧量低於 19.5%	4.抗化學工作安全鞋	
Level C	化學物質不會立即傷害皮膚與呼吸	1.抗化學防護服	
	道	2.全面或半面口罩	
		3. 雙層抗化學手套	
		4.抗化學工作安全鞋,或安全鞋加防護鞋套	
Level D	無空氣污染、無飛濺、無浸泡、無	1.視狀況配戴面部防護	
	吸入或接觸的危害環境	2.視狀況配戴防護手套	

資料來源: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所

表二 防護衣分類比較表

美國		歐盟		我國	
等級	內容	等級	內容	等級	內容
Level A	劇毒化學物質,其化學	Type 1	Gas Tight	1型	氣密型
	固體/液體/氣體會立				
	即傷害皮膚與呼吸道				
	含氧量低於 19.5%			2 型	正壓型
Level B	劇毒化學物質,其氣體				
	不會立即傷害皮膚與				
	呼吸道,但會傷害皮膚				
	含氧量低於 19.5%	Type 3	Liquid Tight	3 型	液密型
Level C	化學物質不會立即傷				
	害皮膚與呼吸道	Type 4	Spray Tight	4型	潑濺液密型
Level D	無空氣污染、無飛濺、	Type 5	Particle Tight	5型	懸浮固體粉塵
	無浸泡、無吸入或接觸				密閉型
	的危害環境	Type 6	Limited Spray Tight	6型	霧型密閉型

備註:歐盟於2016年公告新法規EU2016/425,該法規將Type2防護衣併入Type1,調整後防護 衣分類共為五個型式等級。

資料來源: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所

(四)配戴個人防護裝備注意事項如下:

- 正確選擇:瞭解危害的性質和程度,選擇相應符合標準的防護裝備。
- 2、正確使用:充分瞭解及依循防護裝備的正確使用方法。
- 3、正確保養:防護裝備使用後要清潔風乾,妥善存放並定期檢查。
- (五)防護裝備可提供安全防護,避免有害物質經皮膚、呼吸道危害 人體;火災調查人員進入現場勘察時,評估裝備防護能力,應 對頭、手、足、呼吸等採取保護措施,依識別之危害物質選擇 合適的防護裝備(如表三)。

表三 防護裝備參考項目

身體部位	防護裝備項目
眼睛	安全眼鏡、護目鏡、UV、焊接與雷射用鏡
臉部	面罩
頭部	硬式帽子、頭盔
足部	安全鞋、靴子
手掌與手臂	手套
身體(軀幹)	背心、工作裙、化學裝備
聽力	耳塞、防護耳塞、耳罩
呼吸	無動力呼吸防護具(APR, Air-Purifying Respirator)、動力呼吸防
	護具(PAPR, Powered Air-Purifying Respirator)、自攜式呼吸防
	護具(SCBA, Self-Contained Breathing Apparatus)、空氣供應

資料來源: NFPA 921

肆、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

- 一、實驗室人員設置、設備維護、鑑定方法、內部稽核及紀錄文件等 管理應符合「消防機關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管理規範」。
- 二、實驗室應置負責人、品管人員、鑑定人員及其他人員,各人員應 有職務代理人,代理情形須有書面紀錄可查。
- 三、進入實驗室應穿戴口罩、手套、實驗衣等防護裝備(種類與項目 由實驗室負責人決定)。
- 四、實驗室須有獨立工作空間,與其他辦公空間有實體區隔;實驗室 進出與實驗室內工作須管制,並有管制紀錄。
- 五、實驗室應訂定鑑定儀器之操作、維修及校正標準作業程序,由合格人員執行,並有執行紀錄。
- 六、實驗室不可飲食或存放食物、飲料、飼料。
- 七、實驗室內若有任何與通風有關的設施進行改善與維修,須於完工後重新檢查通風性能,確認未因施工而發生不良影響。
- 八、實驗室配置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時,應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申請許 可或登記備查,於主管機關同意後,始得進行輻射作業。
 - (一)為確保輻射工作人員不超過劑量限度,應實施配戴劑量配章(或作業環境監測)。
 - (二)許可類設備每年至少偵測一次,並將偵測結果提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 - (三)應適當劃定輻射管制區。管制區內採取管制措施;監測區內應 為必要之輻射監測。

伍、參考文獻

- [1]NFPA 1500, Standard on Fire Department Occupational Safety, Health, and Wellness Program, 2021 Edition.
- [2]NFPA 921, Guide for Fire and Explosion Investigations, 2022 Edition.
- [3] Fire Investigator Health and Safety Best Practices,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rson Investigators, Inc. Health & Safety Committee, 2022 Edition.
- [4]洪粕宸、林瑜雯、張振平、朱偉銘、吳煜庭、蕭宇埕「化學防 護衣規範標準、檢測技術及選用建議之探討」,勞動部勞動及職 業安全衛生研究所,2022。